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7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4、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刘洁、石玫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77
2. 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